

2016年4月13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楊志達	2016年4月13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00,000	2010年6月24日	2019年12月23日	\$0.9600	\$96,000.0000	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46,000	2011年7月11日	2021年1月10日	\$1.0500	\$48,300.0000	0

完

註：

楊志達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